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长信乐信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46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2 月 7 日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19,460,259.44 份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乐信混合 A | 长信乐信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608 | 00460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643,597.30 份 | 418,816,662.1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长信乐信混合 A | 长信乐信混合 C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128.41 | 3,129,141.71 |
| 2. 本期利润 | 6,385.18 | 4,029,709.21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0 | 0.0093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63,428.17 | 430,805,861.75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08 | 1.028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乐信混合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8% | 0.05% | 2.46% | 0.30% | -1.48% | -0.25% |
| 过去六个月 | 1.48% | 0.04% | 1.22% | 0.27% | 0.26% | -0.23% |
| 过去一年 | -2.65% | 0.20% | 0.23% | 0.26% | -2.88% | -0.06% |
| 过去三年 | -16.28% | 0.43% | 0.14% | 0.32% | -16.42% | 0.11% |
| 过去五年 | 15.05% | 0.42% | 15.04% | 0.35% | 0.01%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4.58% | 0.38% | 22.17% | 0.36% | 2.41%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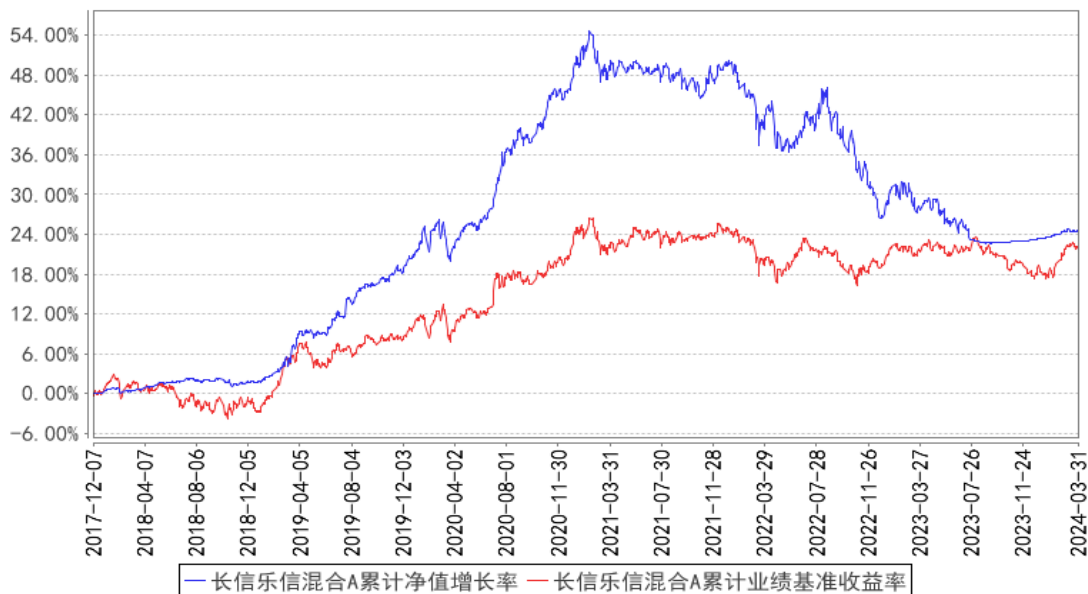
长信乐信混合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 | ①-③ | ②-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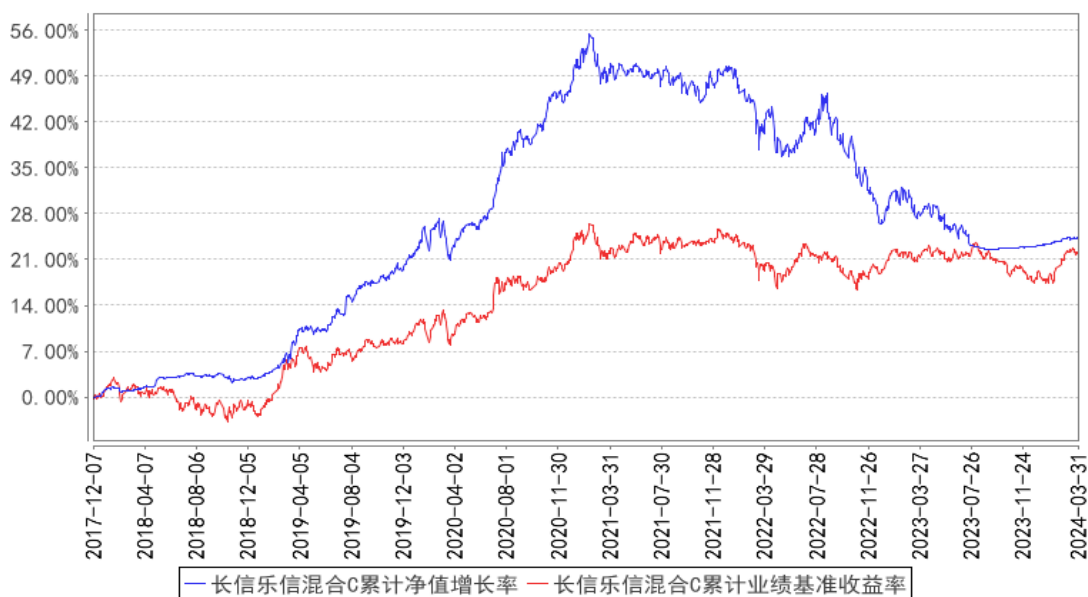
| | | 准差② | 收益率③ |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 |
|----------------|---------|-------|--------|-------------|---------|--------|
| 过去三个月 | 0.91% | 0.05% | 2.46% | 0.30% | -1.55% | -0.25% |
| 过去六个月 | 1.36% | 0.03% | 1.22% | 0.27% | 0.14% | -0.24% |
| 过去一年 | -2.90% | 0.20% | 0.23% | 0.26% | -3.13% | -0.06% |
| 过去三年 | -16.90% | 0.43% | 0.14% | 0.32% | -17.04% | 0.11% |
| 过去五年 | 13.57% | 0.42% | 15.04% | 0.35% | -1.47% | 0.07%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24.32% | 0.38% | 22.17% | 0.36% | 2.15%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乐信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乐信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子乔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 | 10 年 |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程放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 2023 年 9 月 8 日 | - | 11 年 |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

| | | | | |
|--|------------------------------------|--|--|--|
| | 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任公司，曾任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在春节前后经历较大波动，信心有所恢复，整体仍延续偏大盘价值的风格。我们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的投资策略，更加关注行业的胜率而非赔率，因此总体更加关注低估值因子，前期这类低估值、自由现金流好、稳定增长的行业，更加适合在复苏初期获得确定性

收益。在此基础上，我们更加关注供给侧更有逻辑的行业。此外，在本季度市场调整后，我们认为当前位置权益市场下行空间有限，更加看好权益市场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因此我们也逐步关注估值落入合理区间，中期展望具备向上空间的部分基本面较好公司。

债券方面，市场在 1-2 月份利率加速下行后企稳震荡，组合久期在增加后回到中性。预计后续货币政策或仍会保持相对宽松。我们认为虽然当前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低位，债券资产仍具备一定投资机会。

转债方面，转债溢价率压缩至相对偏低水平。组合操作中，基于对整体流动性的判断，我们更多考虑右侧交易平衡型转债，当前位置更多考虑低价券和金融行业偏债型转债的配置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乐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9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乐信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0.98%；长信乐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71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乐信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0.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91,050,603.73 | 90.53 |
| | 其中：债券 | 391,050,603.73 | 90.5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002,115.63 | 9.03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887,466.60 | 0.44 |
| 8 | 其他资产 | 23,102.91 | 0.01 |
| 9 | 合计 | 431,963,288.87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

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5,217,746.58 | 3.5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42,393,432.45 | 56.1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350,213.11 | 7.03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7,314,855.41 | 6.33 |
| 6 | 中期票据 | 15,689,978.15 | 3.64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90,434,591.14 | 20.96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91,050,603.73 | 90.6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923004 | 19 平安财险 | 400,000 | 41,811,777.05 | 9.69 |
| 2 | 230306 | 23 进出 06 | 300,000 | 30,350,213.11 | 7.03 |
| 3 | 012383798 | 23 苏州港 SCP004 | 270,000 | 27,314,855.41 | 6.33 |
| 4 | 232480003 | 24 恒丰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 270,000 | 27,193,647.54 | 6.30 |
| 5 | 232380066 | 23 中行二级资本 债 03A | 200,000 | 20,995,412.02 | 4.8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人员和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三、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综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恒丰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68 号），经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银行处以罚款 4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湖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湘银保监罚决字（2023）59 号），经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湘金罚决字（2023）4 号），经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录音录像的方法予以记录的情况，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决定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并处罚款合计 3.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湘金罚决字（2023）20 号），经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违规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且接受地方政府兜底；通过理财违规发放项目融资，且投后管理未尽职导致资金挪用于缴纳土地保证金；投资债权融资计划资金被挪用于购地；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地；违规向公立医院提供融资且接受地方政府兜底；违规向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形成不良；固定资产贷款三查未尽职形成风险且五级分类不准；未严格落实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建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改变用途流入房企；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转为本行存款；同业拆出业务授

权管控存在漏洞；表内投资承接到期风险资产掩盖风险暴露；理财投资管控不审慎；贴现资金管控不到位；向融资人转嫁押品评估费；监管数据报送存在质量问题。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决定对长沙银行处以合计罚款 7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993.55 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8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1 号），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农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其中，总行 570.9738 万元，分支机构 21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二、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三、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四、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五、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六、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到 5%；七、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八、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九、违规发行大额存单；十、为保理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十一、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严重不审慎；十二、委托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十三、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三、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四、漏报质或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一、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十二、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个人客户关系信息》表漏报；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垫付情况存在偏差；十五、EAST 系统《信贷资产转让》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关联错误；十八、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十九、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二、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三、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29 号），经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二、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三、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四、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五、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六、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七、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八、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九、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十一、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十二、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十三、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十四、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十五、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十六、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十七、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十八、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791.879382 万元。其中，总行 2041.879382 万元，分支机构 17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41 号），经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二、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三、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处罚款 17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

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480.1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601.3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2,021.3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3,102.9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42 | 上银转债 | 15,410,535.81 | 3.57 |
| 2 | 110059 | 浦发转债 | 14,714,611.64 | 3.41 |
| 3 | 113056 | 重银转债 | 10,481,761.36 | 2.43 |
| 4 | 113021 | 中信转债 | 10,346,861.61 | 2.40 |
| 5 | 113044 | 大秦转债 | 8,386,425.75 | 1.94 |
| 6 | 128129 | 青农转债 | 8,336,480.00 | 1.93 |
| 7 | 113037 | 紫银转债 | 8,138,393.46 | 1.89 |
| 8 | 132026 | G 三峡 EB2 | 6,014,831.51 | 1.39 |
| 9 | 110073 | 国投转债 | 1,937,701.97 | 0.45 |
| 10 | 113065 | 齐鲁转债 | 1,584,717.53 | 0.37 |
| 11 | 110079 | 杭银转债 | 1,228,236.79 | 0.28 |
| 12 | 127056 | 中特转债 | 1,056,490.41 | 0.24 |
| 13 | 113055 | 成银转债 | 827,221.45 | 0.19 |
| 14 | 127083 | 山路转债 | 724,712.56 | 0.17 |
| 15 | 113046 | 金田转债 | 630,737.26 | 0.15 |
| 16 | 113627 | 太平转债 | 614,872.03 | 0.14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长信乐信混合 A | 长信乐信混合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30,056.27 | 449,749,112.8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5,010.50 | 7,048,940.57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1,469.47 | 37,981,391.2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43,597.30 | 418,816,662.1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构 | 1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415,075,543.75 | - | - | 415,075,543.75 | 98.95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p> | | | | | | | |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